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为四川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第一批搬迁至“龙凤产学研园区”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搬迁项目	学生数量	搬迁清单	备注
1	文化旅游学院	2042 人	详见附件	
2	计算机工程学院	1880 人	详见附件	

2.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时, 承担各工序的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执行安全防范任务, 并对项目的安全负责。供应商应确保搬运期间, 采购人资产保全率达到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 即确保所有搬迁的资产完整、不缺失、不折损; 确保搬迁前后所有仪器设备性能一致; 确保所搬迁的易碎物资不能发生破损,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确保安全, 如在搬迁整个过程中 (动工至各设备完成安装验收), 发生财产损失及非采购人造成的人身安全伤害, 责任完全由供应商承担。

(2) 所有物品均按学校要求打包, 搬运至指定位置安放整齐。运输过程保证设备安全无损。搬迁到位后, 需进行外观及功能检查。成交供应商造成设备损坏遗失,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或购买同型号赔偿。

(3) 搬迁设备停机完成后, 进行下架、打包工作。

(4) 打包必须保证物品及设备在运输、搬运中不造成设备损伤、损坏。

(5) 搬迁前可对搬迁设备、安装场地进行实地考察, 成交供应商对其采购文件中载明的项目初步实施方案, 针对实际情况进一步提交完善后的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搬迁,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 格式不限。实施方案应包括: 打包、搬运、安装、调试、应急措施等项目。

(6) 物品及设备拆除搬迁后, 根据新校区现场重新组装, 添加相应配件。做到工作有序、拆卸专业、合理摆放、安装牢固、符合要求、避免人为损坏和丢失。

(7) 所有打包物件均应粘贴清晰可见的标签、标识，写明装箱物品名称、备注事宜（如保存条件等），防止搬迁过程的误操作和意外损坏。

(8) 物品运输车辆采用合法运营车辆运输，对特殊物资须增派特殊车型（如：吊车、叉车、起重车等），提前对车辆进行检查，确保车辆运行正常、安全性好，保证搬迁物品的正常运输；学生运输车辆采用不低于长12米、35座及以上的客运大巴车（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9) 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搬迁服务人员不得少于10人，满足搬迁需求的货运车辆不得少于4辆，运输学生车辆不得少于10辆。搬迁服务人员不包含车辆驾驶员、售后服务人员。（需提供搬迁服务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服务车辆需提供购置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10) 对需要安装、调试的物品及设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搬迁后的安装、调试，需保证原所有功能能够正常使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11) 在搬运结束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搬迁现场进行清理，指派专人负责对保护材料进行回收、清理，保证搬迁现场无大型垃圾遗留，确保搬迁现场区域内的环境干净、卫生、整洁。

(12) 物品搬运结束后，如因供应商搬运原因造成物品有损坏或丢失，可修复的供应商负责修复，无法修复或丢失的，由供应商按价赔付。

(13) 所有设备搬迁安装完毕后需经采购单位相关专业人员验收合格、签字确认。

(1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车辆肇事、损坏和人员伤亡等事件，所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在接到采购人搬迁指令后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搬迁工作。学生运输工作需接到采购人运输工作指令后，1天内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75%。成交人需向采购人开具合法合规等额正式发票作为支付结算的凭据。

4. 验收办法：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